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公佈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陳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及就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而言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陳先生辭任後，黎瀛洲先生已獲委任以取代陳先生擔任上述職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一期7樓708A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辭任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廷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及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而言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上述彼辭任有關之情況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先生於過往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服務向其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新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於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黎瀛洲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的聯席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及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而言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黎先生，49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法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由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倫敦商學院與香港大學合辦的EMBA Global Asia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由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合辦的中國高級經理人課程。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哈佛商學院之校友資格。黎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具有國際企業融資、跨境併購及香港證券法領域之經驗。

黎先生現時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亦擔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及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5)之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王靖婷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由於王女士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資格規定，聯交所已按該等公告所披露之條件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該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規定，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倘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屆滿之前不再向王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會即時遭撤回之條件。

鑑於陳先生辭任及黎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已按以下條件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規定，有效期為該豁免之餘下期間(「餘下期間」)：

- (i) 黎先生將於餘下期間內協助王女士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責任；
- (ii) 王女士將盡力接受香港律師會或其他專業機構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以學習及了解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發展；
- (iii) 於餘下期間內，本公司及黎先生將竭盡所能讓王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
- (iv) 本公司將於餘下期間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供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餘下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王女士可達成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並獲得黎先生之協助，致令將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 (v)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之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及
- (vi) 倘及當黎先生不再向王女士提供協助時，新豁免將即時撤回。而倘本公司之情況出現變化，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新豁免。

黎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彼為一名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因此，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就黎先生之新委任向其表示熱烈歡迎。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一期7樓708A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